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
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

特别提示：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4)粤 0310 执恢 6 号	深圳市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涛、龚承波、郑泽明	深圳市公平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00 元	车辆评估费
2				深圳市一拍法律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31.00 元	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